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1〕295号

A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20210194号提案答复的函

致公党广东省委会：

《关于三大港口群城市群产业群协同联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提案》（第20210194号）收悉，经综合省发展改革委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推进港口群一体化发展

（一）加强港口规划引领作用，促进全省港口协同发展

目前，我厅正在开展《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进一步优化全省港口和区域港口群布局，进一步强化区域内港口优势互补、错位分工，进一步促进港口群协同发展。珠三角港口群优化港口资源配置、增强综合服务功能，携手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粤东、粤西布局形成以汕头港、湛江港为核心，其他港口协同发展的总体格局，提升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依托临港产业，加快培育形成集群化发展态势，并强

化与粤港澳大湾区港口互动发展。

（二）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工作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我厅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为主、企业运作”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工作。目前，广州港集团收购了中山港航集团，积极参与佛山港、云浮港码头建设；招商局港口集团控股汕头港务集团和湛江港集团，积极参与汕头港和湛江港的开发建设；盐田港集团积极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区港口建设，省内港口市场化整合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下一步，我厅将继续鼓励港口间加强深化合作，支持港航龙头企业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开展多元化的港航资源整合工作。

二、关于拓展港口腹地，推动临港产业一体化发展

省高度重视珠三角、粤东、粤西三大港口群临港产业发展，推动惠州大亚湾、湛江东海岛、茂名、揭阳大南海等一批临港炼化一体化基地建设，沿海化工、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逐步形成。下一步，省将坚持陆海统筹和区域联动，充分利用区域港口群的发展优势，积极培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绿色高端的沿海临港重化产业带，推动三大港口群城市群产业群协同联动发展，打造珠三角核心区世界领先的先进制造业发展基地，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做大做强绿色石化、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支持我省港口与省外加强合作，多渠道多举措拓展我省港口腹地。支持和鼓励港口企业在内陆主要产业转移承接地布局建设无水港；支持以湛江为核心的

粤西港口群深入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联动合作；支持以汕头为核心的粤东港口群加强与海峡西岸港口合作。

三、提升互联互通水平，推进交通运输网络建设

目前，我厅正在编制《广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统筹推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网络布局发展，整合多层立体复合走廊，推动运输枢纽“零距离”换乘和无缝衔接，促进各运输方式和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构建综合立体、衔接紧密、功能完善、高效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依托铁路、高速公路、水运为主体的综合运输通道和高效衔接的机场、港口、铁路等综合交通枢纽，构建高质量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下一步，我厅将加快推进《广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编制报批工作；加快推进广湛、广汕等高速铁路建设；加快推进沈海高速扩容（阳江至茂名、茂名至湛江段）等高速公路建设和深中通道、狮子洋通道等跨江通道规划建设；完善干支衔接、江海联通的航道网，强化连通沿海港口的内河高等级航道网通道功能，提升江海联运能力；以铁水联运、江海联运等为重点，大力发展以港口为枢纽、“一单制”为核心的多式联运；完善港口快速集疏运网络，加快南沙疏港铁路、广澳港区等疏港铁路规划建设，推动广东更顺畅参与国际国内大循环。

四、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在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

2030年)》中，已就港口群、城市群协同联动发展作出部署。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我省将优化“一群五圈”城镇空间格局，加快建设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推动形成珠三角地区分工有序、功能互补、高效协同的区域城市体系；培育壮大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汕潮揭、湛茂五大都市圈，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为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通过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都市圈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及资源优化配置等核心功能。加快形成以都市圈、城市群为主要形态的增长动力源。同时，我省正在编制五大都市圈发展规划，统筹考虑五大都市圈协同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委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你委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7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倪宁，020—8385822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省发展改革委。